

航空制造工程学院

航院字〔2022〕23号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细则（修订）

一、工作总则

根据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学生司《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和《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学院启动当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了本细则，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细则》。

1.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学

院在推免招生过程中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进行严格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1.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根据教育部精神，学院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依据《推免办法》，采用综合考核计分法进行遴选。其中，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考核计分（A1）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将学生自我评价、学生政治思想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A2，满分 100 分，不设及格线），计算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对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学生，给予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A3（加分认定表见《推免办法》附表，不得与 A2 中竞赛获奖重复计算）。特殊学术专长实行代表作评价，即学生只能提交 1 个竞赛获奖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

1.3 推免工作应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所有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可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

1.4 整个推免过程在时间上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互不交

叉的工作阶段。

当年度推荐工作于当年9月25日前结束；接收录取工作于当年10月20日前结束。

1.5 学院将《推免工作细则》、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分排名等相关内容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布，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组织机构

2.1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及硕士点负责人、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组成。具体成员及分工如下：

组 长：院长（陈玉华）

成 员：

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卢百平）

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刘大海）

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陈薇娜）

硕士点负责人（秦国华、刘大海、王克鲁）

教师代表2人（机械、材料教师各1人）

2.2 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院

工会主席、院学生会主席组成的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各学院的推免工作。

学院纪检委员（陈薇娜）

学院工会主席（舒 嵘）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肖晓春）

三、名额分配

推免生分配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给学院的实际名额为准，学院根据各专业毕业生人数，参考相关专业上一年度推免组织情况和当年推免组织情况，将指标分配到各专业。具体指标分配方法如下：

$$A=B * ((X-Y) /C) +D$$

A：各专业分配推免指标

X：学校本年度下拨到学院的实际名额

Y：上一年度推免工作和当年推免组织优秀各专业总奖励指标

B：某专业当年毕业总人数

C：学院当年毕业总人数

D：上一年度推免工作和当年推免组织优秀专业奖励指标

四、推免工作程序

4.1 学院学工办根据提交的支撑材料核实学生的思想品德情况，考查考生现实表现情况(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

其中必须注明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

4.2 学院在推免招生过程中要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进行严格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考核合格者，进入学业成绩排序和学生综合评价等环节。

4.3 学生学业成绩的排序

(1) 由学院教务员预先排除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在 425 分以下（即必须过英语四级），以及前 3 年中存在挂科（课程仅包括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包括任选课）的学生。

(2) 前 2 学年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具体包含课程依据教务处规定的课程名单）成绩的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含）。

(3) 根据 3 年学业考核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进行公示。成绩排名（前 30%）学生进行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得出学生学业成绩（A1）。

4.4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及特殊学术专长加分（A3） 评定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结合学院自身情况，设定了《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附表 5）中学生自我评价、政治思想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各个项目及级别的权重分数，并公布给申请推免资格学生。

(2) 申请考生根据学院公布《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

及评分细则进行预评分，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交由学院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评分。得出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

（3）对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学生，给予特殊学术专长加分（A3），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如《推免办法》附表所示。特殊学术专长实行代表作评价，即学生只能提交1个竞赛获奖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学院审核。已申请A3竞赛加分的学生，不可再申请A2竞赛获奖加分。

（4）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成绩。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

（5）学术成果、获奖材料专家审核

学院根据专业类别成立机械类和材料类2个专家审核小组，各审核小组由相关专业导师5人组成，具体名单：

1) 机械类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硕士点负责人（秦国华）

成员：系主任（缪君、孙士平、冯占荣、刘文光）

2) 材料类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硕士点负责人（刘大海）

成员：系主任（芦刚、姜丽红、杨成刚、刘奋成）

4.5 推免顺序和原则

根据学校相关办法，推荐候选人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满足推免资格、且提出申请的学生，按照 $A1 \times 80\% + A2 \times 20\% + A3$ 确定推荐顺序。

4.6 推荐候选人名单

学院根据综合考核计分排序，按学院下达给各专业推免名额的 1.5:1 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示（不得少于三天）。公示完成后，将确定的各专业推荐候选人名单（含候补名单及其排序）报研究生院审核。

五、推免生接收

5.1 推免生接收限额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下达我院相关专业推免生接收限额，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开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

学院将积极动员获得推免资格的本校和外校推免生报考我院。

5.2 接收程序

（1）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具有正式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我院

专业志愿，并在网上缴纳报名费，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寄送相关业绩材料。

(2) 研究生院会同学院对报考学生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向学生发出复试通知。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并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和体检。

(3) 复试由学院按照《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执行。如参加我院某一专业复试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人数大于该专业接收推免生限额，由学院按学生复试成绩排名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4) 本校推免生报考本校的，接收阶段复试成绩按其专业复试成绩认定，无需再次复试。

(5) 研究生院向拟录取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

(6) 研究生院将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研究生院主页上进行公示。

六、监督与复议

6.1 监督

(1)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院工会主席、院学生会主席组成的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学院推免工作负责，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

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推免过程要全程记录，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学生咨询、申述渠道畅通。

(3) 学院的推免工作如被发现弄虚作假或出现不公正行为的，将取消被推荐者的资格，研究生院同时缩减或收回学院的推免生名额，追究主管人员和相应负责人的责任。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6.2 复议

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 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推荐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可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应在《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复议结论应在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之前告知申请人。

(4) 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七、文件与当年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执行，具体由推免领导小组认定。

八、本细则由航空制造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2022 年 9 月 15 日